

新疆师范大学文件

新师校发〔2025〕3号

关于印发《新疆师范大学货物类、服务类项目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新疆师范大学货物类、服务类项目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经2024年12月25日第3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师范大学

2024年12月25日

新疆师范大学货物类、服务类项目自行 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管理，规范采购工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和《新疆师范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各单位、科研团队、课题组、教职工自行采购相关工作，需参照学校有关招标采购制度，制定本单位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落实规范采购行为，确保集体决策、充分研讨、书面记录、公开透明的原则，并对上述资料做好相应的档案保管工作，以备检查。

第二章 采购审批流程

第三条 凡属自治区区级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均需在学校 OA 办公系统发起采购审批流程，待流程审批结束后，方可按规定实施采购。

第四条 属自治区区级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在 3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无需在学校 OA 办公系统发起采购审批流程，但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与计财处及项目资金归口管理单位确定资金充足，确保不影响项

目执行及资金支付等。因资金落实不到位、并开展了采购行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三章 自行采购限额标准及采购方式

第五条 货物类自行采购限额标准及采购方式

属自治区区级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项目，同一项目内单项采购金额在 15 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采购项目（不含进口设备），由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单位按本单位管理规定自行组织采购，但同一项目内单项年累计不得超过 50 万元。

属自治区区级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金额在 15 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由项目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在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框架协议、在线询价内进行选购。

第六条 服务类自行采购限额标准及采购方式

属自治区区级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项目（不包含图书出版），同一项目内单项金额 15 万元（不含）以内的服务采购项目，由项目单位或主管单位按其本单位管理规定自行组织采购，但同一项目内单项年累计不得超过 50 万元。

图书出版类，项目单项金额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部门）申请召开党政联席（处务会）会议，经会议讨论确定供应商、形成会议纪要后，其合同由所在单位初审，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等部门复审通过后，盖章生效。

属自治区区级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金额在 15 万元（不含）以下的服务，由项目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在自治区政府采

购云平台网上超市、框架协议、服务市场内进行选购。

第七条 非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方式

自行采购项目采购前需充分做好市场调研，详细编制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按不同项目类别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一）询价采购或竞争性谈判

原则上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项目；服务类项目为一般性常规技术服务，可采用询价或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评标原则：在满足技术参数和要求的前提下，最低价者中标。

（二）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以提供的技术方案、服务内容、质量作为评审的重点要素，建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三）单一来源谈判

采购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各单位、科研团队、课题组、教职工，对为何采用单一来源

采购方式需做文字性说明，并留存本单位作为采购过程不可缺少的资料。原则上，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应综合考虑采购来源的唯一性、延续性、配套性、应急性、安全性等。

单一来源公示材料按财政厅政府采购处要求在资产管理处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方可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第四章 采购组人员构成及过程资料保存

第八条 各单位、科研团队、课题组、教职工在履行完采购审批程序后，需广泛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邀请至少 3 名专家对采购项目参数、价格等进行需求论证。

组织采购过程时，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部门）申请召开党政联席（处务会）会议，按照本单位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组建 3 人以上（人员数为单数）采购小组实施采购，其中 1 人为本单位领导，经会议讨论确定供应商、形成会议纪要。

第九条 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服务内容等资料，按程序组织评审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料、评标记录，由采购单位自行存档。

第五章 合同签订

第十条 需签订合同的项目，根据评标结果按《新疆师范大学合同管理办法》和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等相关规定执行，

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合同的实质性条款不得变更。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各单位自行采购项目统计表须按季度报送资产管理处（附件：新疆师范大学自行采购项目统计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疆师范大学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自行采购管理规定》（新师校字〔2020〕20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执行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相关单位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或修订本单位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新疆师范大学自行采购项目统计表

抄送：资产管理处、计财处

新疆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印发
